

广州市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埔来穗领办通〔2017〕1号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 务工人员、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 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参评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广州开发区各园区管理机构：

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来穗领办〔2017〕1号）精神，我区可向市初评推荐3名优秀异地务工人员、10名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4个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参与评选。为做到优中选优，经研究决定，先由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广州开发区各园区管理机构进行初步推荐，再由区来穗局进行综合初评，酝酿提出向市推荐对象名单。为做好我区初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按照《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推荐名额及数量

原则上，每个单位初步推荐名额如下：优秀异地务工人员不超过1名、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不超过2名、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1个。

三、初评推荐步骤

（一）报送时间。各单位初步推荐对象材料请于2017年2月28日前将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至区来穗局（电子版报区局邮箱 hpqlsjyw@163.com）。

（二）综合初评。由区来穗局牵头负责对各单位初步推荐对象进行综合初评，酝酿提出拟向市推荐的候选对象名单。

（三）区内公示。将候选对象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在公示期内被有效举报投诉或者发现问题等，将按规定撤销其资格，并从其他初步推荐对象名单中补选。

（四）上报市局。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公示的候选名单上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综合评审。

附件：关于印发《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



联系人：姚素华

联系电话：82118951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来穗领办〔2017〕1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联系人：杨雪，电话：81618838，传真：81618852）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

为宣传广大来穗务工人员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激励来穗人员自强不息、发奋进取、努力工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和尊重来穗人员的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现就开展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含“技能人才”，下同）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有关市直部门或组织、市属企业、驻穗机构等作为初评推荐单位，结合本地区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加强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负责细化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落实领导责任，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推荐对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地区就业创

业的来穗人员，吸纳来穗务工人员就业创业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1、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在广州地区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就业，成绩优异；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热爱本职，热爱广州，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事迹突出且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3、已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在现单位连续工作和缴纳社会保险达到3年及以上；

4、在本市有合法住所，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3年及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

5、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曾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已接受处理满5年期限。

(二) 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

参评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的来穗人员在具备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条件的基础上，须获得中级（四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正在从事相应职业或岗位；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执业）标准的需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贡献、个人技能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行业职业（工种）中具有较高技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应用新工艺和先进服务操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本岗位（工种）高难度的技术操作问题，总结制定先进操作方法和程序，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5、在国家、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有获奖证书）。

（三）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在广州地区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以及各区街（镇）、居委（村），且来穗务工人员超过30人，或评选年度内服务来穗务工人员100人以上公共服务组织。领导班子须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决策科学，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近5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纪事件，无重大投诉，201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同时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科学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强，与时俱进，能及时研究行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部署开创新局面，在推进我市“三中心一体系”建设中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注重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管理创新。员工队伍素质高，做到文明服务、特色服务、精细服务，整体服务质量在全行业

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3、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纪律严明，重视行业诚信建设，积极借鉴先进经验，管理水平在全市行业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作业绩突出；

4、在行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中践行“工匠精神”并作出突出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5、能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落实好来穗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关爱来穗务工人员，实行同工同酬；注重企业内部建设，建立了党支部或工、青、妇等党群组织，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

四、评选原则

（一）公正透明，严格程序。坚持群众路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评选过程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面向基层，好中选优。面向广大来穗务工人员 and 为来穗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的基层单位，重点向在基层和一线岗位工作的来穗务工人员倾斜。推荐人选中要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和少数民族来穗人员；上年度已被评为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一般不参加本次评选。

（三）发扬民主，广泛推荐。各主管单位要对推荐评选工作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广泛宣传和发动，按照分配名额认真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具体方式可由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评选推荐，也可以由来穗人员通过所在单位自荐或互荐，主动接受社

会各界和群众的评议与监督。

五、推荐数量和名额分配

共评选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50 名、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 150 名，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推荐名额详见《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任务分配表》（附件 1）。

六、时间步骤

整个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程序是：

（一）筹备部署（2017 年 1 月）

研究制定推荐评选方案并印发。通过新闻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广大来穗务工人员和社会各界参与推荐评选活动。

（二）初评推荐（2017 年 2 月~3 月 10 日）

各初评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推荐情况进行审议、汇总，同时负责对推荐人选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适当范围予以公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将经公示无异议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荔湾路 147 号 2 楼；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81618838，传真：81618852；电子邮箱：laisui_fw@gz.gov.cn）。相关推荐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三）综合评定（2017 年 3 月 11 日~3 月 20 日）

1、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进行综合评审，酝酿提出候选对象名单。

2、公示。将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在公示期内被有效举报投诉或者发现问题等，将按规定撤销其

资格，并从候选名单中补选。

3、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确定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名单。

（四）通报奖励（2017年3月下旬）

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结果，颁发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荣誉证书或奖牌并发给奖金。

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者，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发改社〔2010〕10号）精神，享受异地务工人员入户政策，同时在本市参加技能培训、子女入学、申请公租房资格等方面优先安排。

获得年度优秀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 and 先进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缴相应证书和奖金：①申报材料事迹弄虚作假的；②严重违反评选程序的；③获得荣誉称号后，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称号的其它情形。对撤销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3年内取消参评资格；已经入户的个人将视情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 附件：
1. 《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任务分配表》
 2. 《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推荐表》
 3. 《广州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1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任务分配表

序号	初评推荐单位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技能人才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150 名)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 名)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 个)
	总计	230	100	90
1	市教育局	1	1	0
2	市公安局 (含消防局)	3	2	0
3	市民政局	1	1	1
4	市财政局	1	1	0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1	1
6	市国土规划委	1	1	0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1	1
8	市交委	2	1	1
9	市卫生计生委	1	1	1
10	市城管委	2	1	1
11	市工商局	1	1	0
12	市总工会	1	1	0
13	团市委	1	1	1
14	市妇联	1	1	1
15	市邮政局	1	1	0
16	越秀区	10	2	3
17	海珠区	12	3	3
18	荔湾区	10	2	2
19	天河区	18	4	5
20	白云区	16	4	4
21	黄埔区	10	3	4
22	花都区	10	2	3
23	番禺区	18	5	5
24	南沙区	10	2	2

序号	初评推荐单位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技能人才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150名)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名)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个)
25	从化区	5	2	2
26	增城区	10	2	2
27	广州空港经济区委员会	1	1	1
28	广州银行	1	0	0
29	广州农商银行	1	0	0
3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	0
3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	1	1
32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33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34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1
35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	1
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0
37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3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	2	2
39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0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2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45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6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7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8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序号	初评推荐单位	优秀地务工技能人才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150名)	优秀地务工人员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名)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评选指标: 50个)
49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1	1
5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5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53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54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	2	1	1
55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2	1	0
56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5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	1	1
5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	1	1
59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2	2
61	市工商联	1	1	1
62	市残联	1	1	1
63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1	0	0
64	广州广播电视台	1	1	0
65	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1	1	1
66	市投资企业协会	1	1	1
67	市私营个体协会	1	1	1
68	市家庭服务协会	1	1	1
69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1	2	5
70	各省(区)驻广州办事处	8	10	6
	合计	230	100	90

附件 2

申报材料编号:

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印制

说 明

一、本推荐表一式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 （一）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名字（包括少数民族译名）；
- （二）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分别粘贴在推荐表相应位置，并同时提供电子照片；
- （三）籍贯：填写如“广东惠州”、“湖南岳阳”等；
- （四）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或“其他”；
- （五）文化程度：填写“研究生”、“本科”、“大专”（包括高职院校）、“高中”（包括中专、职技、技校）；
- （六）职称：填写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一致，填写如“三级/高级技能（电工）”、“中级会计师”等；
- （七）现广州居住地址：填写“XX 区 XX 街（镇）X 路 X 号 X 房”；
- （八）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对照相关材料任选一项，在“□”处标记“√”；
- （九）“主要表现和业绩”字数在 300 字以内，简要说明（介绍）亮点；候选人用人单位及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二、其他材料要求：

- （一）候选人事迹材料 1 份，字数在 1500 字左右，全面、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盖章，用 A4 纸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 （二）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①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②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③劳动合同、就业登记证明；④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 年以上）证明；⑤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⑥事迹材料中涉及的奖项证书或成果证明材料；⑦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经初评推荐单位查验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 （三）在初评推荐单位公示的情况资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照 片
籍贯		年龄 (周岁)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或 执业资格		
身份证 号码				现广州居 住地址		
已办理居 住证年限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在本市缴纳 社会保险年限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或 岗位						
拟参评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主要表现及业绩 (300字以内)	
---------------------	--

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评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申报材料编号:

广州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表

参评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印制

说 明

一、本推荐表一式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一）“类型”一栏，应填写如“公共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等；

（二）“所属行业”一栏，应填写如“服务业”、“制造业”、“公共服务业”等；

（三）“单位简要事迹”字数在 500 字以内；

（四）本单位及初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二、其他材料要求

（一）单位先进事迹材料 1 份，字数在 1500 字左右，全面、完整地反映先进集体参评单位的主要事迹，用 A4 纸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二）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参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奖励及荣誉证书等（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经初评推荐单位查验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类型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有职工人数	总数____人,其中非本市户籍____人;2016年服务来穗务工人员____人。		
获奖情况			
单位简要事迹 (500字以内)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评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来穗 人员服 务管理 工作领 导小组 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